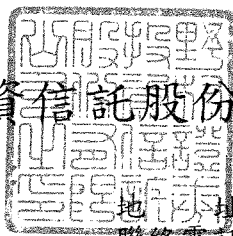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90000115 號

附件：「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」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 
(含本次依規定需通知條文之修正前後對照表)。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」)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。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修正信託契約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2907 號函核准在案，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，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查詢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者，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6 月 9 日。
- 三、另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，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，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該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6 月 9 日。
- 四、依前述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內容之施行日期皆為 109 年 6 月 9 日。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稅務相關條文皆屬重大通知事項，敬請依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之相關做法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通知受益人。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(請詳附件)，以俾受益人知悉。

總經理

王伯莉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